

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證券商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、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，歷經六十一一次修正。本次主要係因應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，並考量僅經營該業務之證券自營商，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，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，爰不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，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)

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、<u>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</u>者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、<u>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</u>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	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	一、考量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，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業務管理規範。 二、有關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，排除適用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、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、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、第十三條負債總額、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、第十八條資金運用、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、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與月計表、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，爰修正第二項。